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實施計畫

一、目的：

本校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增進社區與本校之互動，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組織章程，本章程未規定事項者，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召募對象：

本章程得召募對本校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 (以下簡稱志工) ，其召募條件如下：

1.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

2.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3.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4. 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5. 不支領薪資或要求其他報酬者。

三、本校志工召募方式如下：

1. 本校在校學生家長優先

2. 樂於為校服務的地方賢達。

3. 本校退休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

4. 其他適當方式(經推薦及團長、校長面試通過)。

四、本校志工類別如下：

1. 交通導護志工：指導學生上下學，以維護其安全。

2. 營養午餐志工：協助營養午餐配發、檢核。

3. 圖書管理志工：協助圖書室書籍整理、師生借閱登記。

4. 校安整潔志工：校園安全維護、羊鹿雞舍整潔工作。

五、各類志工之具備條件、服務項目、時間、地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具 備 條 件 | 服 務 項 目 | 服 務 地 點 | 輔導處室 |
| 1.交通導護志工 | 具有服務熱忱、身心健康 | 指揮交通，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 本校週邊道路 | 學務處 |
| 2.營養午餐志工 | 有愛心及服務熱忱、注重營養衛生 | 協助營養午餐配發、檢核 | 校園各處 | 總務處 |
| 3.圖書管理志工 | 略懂電腦操作、能協助圖書管理 | 協助圖書室書籍整理、師生借閱登記 | 本校圖書館 | 教務處 |
| 4.校安整潔志工 | 有愛心及服務熱忱 | 校園安全維護、羊鹿雞舍整潔工作。 | 校園各處 | 學務處、總務處共同辦理 |

六、教育訓練：本校遴選之志工，可視個人及職務需求，參加本校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訓練。

七、管理：

1. 由本校各相關處室指派組長以上主管擔任輔導長，輔導長應隨時與各組組長保持連繫，以協助解決工作上的問題。

2. 團員有工作上的問題向各組長反應，組長除向輔導長連繫外，亦請向團長、總務主任報備。

八、輔導：

1. 設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以在校學生家長優先遴選，得連任一年；副團長由團長選派。另依服務項目類別，由各組志工中遴選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年。

2. 由團員中互推總幹事、美宣幹事、總務幹事、文書幹事各一人。

3. 志工執行服務項目時，應服從本校各志工運用單位輔導長及各組長之督導。

4. 志工值勤時，應穿著服務背心，因故無法值勤時，應事先通知所屬隊長，俾便調配人員。若未經請假而有四次（含）以上無法執勤，則報請暫停執勤，稍作休息調整，待個人時間充裕時，再重新安排服務工作。

5.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應以書面依循程序向各輔導長提出申請按層級核章，並繳回相關證件及裝備。

6. 本志工團團員，對學校不得干預與批評，有意見者必須循正常管道程序反應。

九、權利與義務：

權利：

1.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2. 參加本校舉辦之訓練、演講或參觀等活動。

3. 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

義務：

1.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2. 遵守本校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

3. 出席本校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

4. 值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5. 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6. 婉拒收取報酬。

7.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8.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十、實施方式：

1. 由本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交由志工使用，藉以了解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用以考核服務績效，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

2. 由本校統一製發「服務背心」，藉以識別，並示紀律，廣收服務效果。

十一、考核與獎懲：

1. 考核：由本校各組長、輔導長負責考核出勤，服勤狀況及服務態度，必要時得授權志工服務各組組長代為考核。

2. 獎勵：本校定期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評鑑，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辦理公開表揚獎勵。

3. 懲處：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仍未見改善者，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並繳回或逕為註銷志願服務證等證件，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校服務規範者。

(2)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校聲譽、形象或民眾權益者。

(3)不服從本校輔導長、志工服務組長或副組長之督導，舉止態度粗暴者。

(4)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

十二、經費：本校運用志願服務所需之費用，由家長會協助支應。

十三、本章程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志工倫理守則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鶩遠。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福利措施**

**福利措施**

（一）全體團員由學校頒發聘請證書。

（二）團員、家長會委員之婚喪喜慶、探病禮金、奠儀及慰問金，金額如下：

　　　1.婚嫁：團員或委員子女結婚，致贈禮金新台幣貳仟元正。

　　　2.弔喪：團員或團員本人、眷屬之父母或其未婚子女死亡時，致贈奠儀新台幣壹仟壹佰元。

　　　3.探病：團員或委員因病住院一星期以上，致贈水果禮盒，價值新台幣捌佰元。(一年一次為限）

　　　4.新居落成：團員或委員本人新居落成，致贈禮金新台幣貳仟元正。

 5.團員本人生育彌月，致贈禮金新台幣貳仟元正（以女性團員為限）。

（三）團員服務連續屆五年者（以五年為一單位），由志工團頒贈紀念獎座乙座，以資獎勵。

（四）每年擇期舉辦會員大會，成長課程，旅遊……等聯誼會(眷屬參加另行收費)。

 (五) 如有團員離團後，再入團時，其年資可銜接但需扣除離團時間。

 (六)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七)本措施經團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營　養　午　餐　組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午餐搬運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協助檢核、紀錄菜單是否落實。

 二、協助學生搬運飯菜。

參、人員及實施辦法：

 一、 人員編組：擬設5小組，每小組4人，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

 二、 服務地點﹕格致樓、博學樓、成功樓、薌江樓。

 三、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天11:30~12:00。

 四、輪值安排委由組長全權協商負責，值勤時務必記得在值勤簿上簽到，以備上級抽查。

 五、如臨時需支援人員時，委由組長全權協商負責。

 六、值勤時記得配戴識別證，以供全校師生分辨及確定身份。

 七、服務方式：檢核菜單及協助學生搬運飯菜。

 八、服務首重衛生、安全。

 九、實施成效經團員大會、分組座談提出檢討後再行修正。

肆、本計畫經呈校長核示，團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圖　書　管　理　組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圖書管理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增進同學閱讀能力，善用閱讀資源，培養閱讀興趣及協助圖書管理等事宜。

參、範圍：提供全校師生借還書手續服務及協助圖書分類、建檔、歸檔等相關事宜。

肆、人員及實施辦法：

 一、 人員編組：以本校在校生家長優先編組；擬設5小組，每小組5人，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

 二、 服務地點：圖書室

 三、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00~10:00 (1人) 、9:00~11:00 (1人) 、11:00~13:00 (1人)、

 13:00~15:00(1人) 、14:00~16:00 (1人)

 四、值勤時記得配戴識別證，以供全校師生分辨及確定身份。

 五、輪值安排委由組長全權協商負責，值勤時務必記得在值勤簿上簽到，以備上級抽查。

 六、如臨時需支援人員時，委由組長全權協商負責。

 七、實施成效經團員大會、分組座談提出檢討後再行修正。

肆、本計畫經呈校長核示，團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交　通　導　護　組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交通導護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協助維護本校周邊交通秩序之暢通，以維護學生上、放學之安全。

參、人員及實施辦法：

 一、人員編組：擬分5小組，每小組7人，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

 二、輪值安排委由組長全權協商負責，值勤時務必記得在值勤簿上簽到(因本小組人員上級有辦理保險)，以備上級抽查。

 三、如臨時需支援人員時，委由組長全權協商負責。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天6:50~7:20 、16:40~17:10。

 五、服務地點及人數：

 早上：仁壽宮×2人、西側門×1人、美而美×1人、大德路×1人。

 下午：西側門×1人、西側後門×1人。

 六、服務內容：

 (一)維護交通順暢，協助指導學生橫越馬路，保護學生安全。

 (二)和顏悅色規勸家長不在西側門附近停車、倒車、迴車。

 (三)依870902府教社字第156514號公文指示，交通服務員可檢舉違規行為人，請察明車號車型舉發，以維護本小組值勤時之公權力及自身安全。

 七、實施成效經團員大會、分組座談提出檢討後再行修正。

肆、本計畫經呈校長核示，團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校　安　整　潔　組

臺南市歸仁國中歸中志工輔導團校園安全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歸中志工輔導團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協助維護本校校園安寧，注意校園死角，加強巡邏，以確保學生在校之安全。

參、人員及實施辦法：

 一、人員編組：擬設5小組，每小組4人，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

 二、輪值安排委由組長全權協商負責，值勤時務必記得在值勤簿上簽到，以備上級抽查。

 三、如臨時需支援人員時，委由組長全權協商負責。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班校園安全維護7:00~7:30＋羊鹿雞舍清潔7:30~8:00、下午班羊鹿雞舍清潔15:30~16:30。

 五、有異狀立即與學校聯絡。值勤時記得穿著背心，以供全校師生分辨及確定身份。

 六、值勤時需注意自身之安全，異狀發生時立即吹哨音以示警告，並將其登錄於值勤簿上。

 七、實施成效經團員大會、分組座談提出檢討後再行修正。

肆、本計畫經呈校長核示，團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組織架構**

|  |
| --- |
| 校　長－敬世龍 |

|  |  |
| --- | --- |
|

|  |
| --- |
| 總務主任－吳倖瑱  |

 |

|  |
| --- |
|  |

|  |
| --- |
|  團　長－張碧媛 |

|  |
| --- |
| ※表示跨組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副團長－林佳秀 | 總幹事－謝美華 | 總務幹事－蔡靜芳 | 美宣幹事－胡淑儀 | 文書幹事－黃小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導護組輔導長-陳招宏組長-黃宗欽副組長-張美玉成員

|  |
| --- |
| 薛雅美 |
| 范秀蘭 |
| 張美玉 |
| 游秀琴 |
| 黃隆山 |
| 彭中宜 |
| 張碧媛 |
| 孫雅惠 |
| 曾慧芬 |
| 鄭丁萬 |
| 黃宗欽 |
| 向美英 |
| 吳宛縈 |
| 張秀蘭 |
| 李幗櫻徐鳳仙(跨)謝美華(跨)許麗娟(跨)邱玉華(跨)翁雪卿楊麗雪蔡靜芳(跨) |

 | 圖書管理組輔導長-陳龍星組長-何怡靜副組長-黃美蘭成員

|  |
| --- |
| 徐鳳仙※ |
| 劉玟娟 |
| 薛惠卿 |
| 黃小青 |
| 鄭夙媜 |
| 林佳秀 |
| 楊正儀 |
| 葉白芬 |
| 葉香妙 |
| 黃美蘭 |
| 吳妙圓 |
| 何怡靜 |
| 蔡靜芳※ |
| 邱秀卿 |
| 李瑀 |
| 莊心怡 |
| 鄭淑賢 |
| 鄧淑娟 |
| 劉芳甄 |
| 林曉吟 |
| 洪錚宜 |
| 許玉鐘 |
| 周妙珊 |
| 王淑娟(機動) |

 | 營養午餐組輔導長-吳倖瑱組長-邱玉華副組長-謝美香成員

|  |
| --- |
| 吳玲玉 |
| 林瑞蘭 |
| 戴秀娥 |
| 邱玉華※ |
| 許麗娟(素) ※ |
| 林美君 |
| 施惠玲 |
| 翁美玉 |
| 謝美華※ |
| 張雅惠 |
| 黃蘭君 |
| 張美榮 |
| 林惠敏 |
| 陳虹英 |
| 謝美香 |
| 簡秋美 |
| 吳英玉 |
| 徐麗嬌 |
| 黃林美月 |

 | 校安整潔組成員

|  |
| --- |
|  |

 |

**誠摯邀請您，一起參與孩子的成長~**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報名表**

 **（有意參加者，請填畢下表於9/10前由貴子弟擲交本校總務處，感恩您）**

|  |
| --- |
| **基 本 資 料** |
| 中文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是否已領有**教育類**的志願服務紀錄冊□是 □否 | 是否已領有市府核發之榮譽卡□是 □否 |
| 是否為本校在校生之家長 □是；班級為 年 班姓名： □否 |
| 學歷：□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學□研究所以上 |
| 職業：□退休公教人員□家管□一般企業□公教機關 |
| **服 務 內 容(可複選，歡迎跨組)** |
| **服務時間**(請於□內勾選適合時段) | 一、**交通導護組**： □週一6:50~7:20 □週一16:40~17:10 □週二6:50~7:20 □週二16:40~17:10 □週三6:50~7:20 □週三16:40~17:10 □週四6:50~7:20 □週四16:40~17:10 □週五6:50~7:20 □週五16:40~17:10二、**圖書管理組**： □週一8:00~10:00 □週一9:00~11:00 □週一11:00~13:00 □週一13:00~15:00□週一14:00~16:00 □週二8:00~10:00 □週二9:00~11:00 □週二11:00~13:00 □週二13:00~15:00□週二14:00~16:00 □週三8:00~10:00 □週三9:00~11:00 □週三11:00~13:00 □週三13:00~15:00□週三14:00~16:00 □週四8:00~10:00 □週四9:00~11:00 □週四11:00~13:00 □週四13:00~15:00□週四14:00~16:00 □週五8:00~10:00 □週五9:00~11:00 □週五11:00~13:00 □週五13:00~15:00□週五14:00~16:00三、**營養午餐組**(11:30~12:00) □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四、**校安整潔組** 上午班校園安全維護＋羊鹿雞舍清潔7:00~8:00 下午班羊鹿雞舍清潔15:30~16:30 上午班□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 下午班□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 |
| **~~歸 中 感 謝 您 的 參 與~~ 洽詢電話：吳倖瑱主任2306671、陳興隆副會長0939216768** |

為確認家長已接收此招募訊息，無論參加與否，請您務必於此聯簽名，撕下此聯交回。謝謝！

貴子弟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簽名：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幹部**

|  |  |  |
| --- | --- | --- |
| 職銜 | 姓名 | 手機 |
| 團　長 | 張碧媛 | 0952557039 |
| 副團長 | 林佳秀 | 0963192805 |
| 總幹事 | 謝美華 | 0936366968 |
| 總務幹事 | 蔡靜芳 | 3300852 |
| 美宣幹事 | 胡淑儀 | 0952912689 |
| 文書幹事 | 黃小青 | 0952885652 |
| 交通導護組組　長 | 黃宗欽 | 2396021 |
| 交通導護組副組長 | 張美玉 | 0972756327 |
| 圖書管理組組　長 | 何怡靜 | 0929272703 |
| 圖書管理組副組長 | 黃美蘭 | 0933609365 |
| 營養午餐組組　長 | 邱玉華 | 0911172442 |
| 營養午餐組副組長 | 謝美香 | 0937399715 |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幹部**

|  |  |  |
| --- | --- | --- |
| 職銜 | 姓名 | 手機 |
| 團　長 | 張碧媛 | 0952557039 |
| 副團長 | 林佳秀 | 0963192805 |
| 總幹事 | 謝美華 | 0936366968 |
| 總務幹事 | 蔡靜芳 | 3300852 |
| 美宣幹事 | 胡淑儀 | 0952912689 |
| 文書幹事 | 黃小青 | 0952885652 |
| 交通導護組組　長 | 黃宗欽 | 2396021 |
| 交通導護組副組長 | 張美玉 | 0972756327 |
| 圖書管理組組　長 | 何怡靜 | 0929272703 |
| 圖書管理組副組長 | 黃美蘭 | 0933609365 |
| 營養午餐組組　長 | 邱玉華 | 0911172442 |
| 營養午餐組副組長 | 謝美香 | 0937399715 |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101學年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項目 | 所需經費(元) |
| 春季旅遊 | 57000 |
| 婚喪喜慶、探病禮金、奠儀及慰問金 | 8000 |
| 幹部會議雜費 | 500 |
| 團員保險 | 4000 |
| 合計 | 74000 |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101學年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項目 | 所需經費(元) |
| 春季旅遊 | 57000 |
| 婚喪喜慶、探病禮金、奠儀及慰問金 | 8000 |
| 幹部會議雜費 | 500 |
| 團員保險 | 4000 |
| 合計 | 74000 |

**臺南市歸仁國中志工輔導團101學年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項目 | 所需經費(元) |
| 春季旅遊 | 57000 |
| 婚喪喜慶、探病禮金、奠儀及慰問金 | 8000 |
| 幹部會議雜費 | 500 |
| 團員保險 | 4000 |
| 合計 | 74000 |